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60號

聲 請 人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君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6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9月30日	33,460元	AR0000000	
002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9月30日	561,294元	AR0000000	
003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8月31日	152,250元	AR0000000	

(續上頁)

01

	羅金泉					
004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8月31日	89,347元	AR0000000	
005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6,237元	AR0000000	
006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10,710元	AR0000000	
007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37,065元	AR0000000	
008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8月31日	44,907元	AR0000000	
009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55,650元	AR0000000	
010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44,520元	AR0000000	
011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14,700元	AR0000000	
012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羅金泉	臺灣銀行 華江分行	112年7月31日	129,650元	AR0000000	